

附件 1: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辅导员招聘考试注意事项

各位考生，您好!

我校 2024 年辅导员招聘考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考试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试考及诚信承诺签署流程及要求

(一) 试考及诚信承诺签署的时间为 3 月 13 日(周三)15:00-16:00,试考链接 <https://t.weicewang.com/notify/20381>。

(二) 考生登录试考网址，通过网页中“模拟练习”链接进行试考，熟悉作答环境及测试考试设备和网络。试考过程中，考生根据指引手写诚信承诺，使用手机拍照，扫描屏幕二维码，上传至考试系统。

### 二、笔试流程及要求

(一) 正式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周四) 15:00—17:00，共 120 分钟。在线笔试采取双机位监控形式，在系统中作答。考生需准备 1 台电脑、1 部手机，电脑作为主机位及呈现试题，手机作为二机位，准备黑色签字笔、空白 A4 纸作为草稿纸，草稿纸在使用前，需面对镜头一一展示。

(二) 考试时间开始前 30 分钟(即 14:30)，电脑登录作答链接，进入考试页面，开启主机位视频监控。手机通过微信扫一扫功能，根据网页指引扫描考试二维码，登录二机位监控小程序，待监考老师检查考试环境后等待考试。

(三) 15:00 正式开考，迟到的考生视为自动弃考，将无法

参加本次招聘的后续环节，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

（四）考试过程中，请勿离开作答页面，系统后台将据实记录考生离屏次数，若离屏超过5次，则取消考试成绩。

（五）学校将于3月15日（星期五）晚上公布入围第一轮面试的考生，请关注人事部网站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

### 三、考试场地及相关要求

（一）考试场所须为安静的封闭环境，光线充足，不允许在嘈杂多人的环境内进行考试。

（二）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人员陪同，应严格规避无关人员在考试区域出入。确保环境安全，考试时着装得体，全程不得佩戴口罩。

（三）考试场所须有稳定的有线、无线网络和供电，能够持续使用手机、电脑。

（四）考试桌面应洁净平整，除考试用手机、空白A4纸、笔外，不允许摆放其他违规物品，包括其他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资料、零食、饮品等。

（五）考试开始后不允许更换考试场所。

**特别提醒：**考试期间如发生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考生应立即报告考务员，排除故障后，重新进入考试，由于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的损失、或无法完成考试的，将不会获得补时或补考的机会。

### 四、考试设备和网络要求

（一）考生需要准备一台带有摄像头的电脑与一部带有微信及拍照功能的智能手机，考试中将通过电脑登录考试系统作答及

开启主机位监控视频，通过一部手机微信登录第二机位监控。建议使用 4G/5G 的手机流量完成全部考试过程，期间请注意选择手机信号良好的位置。如有必要，可以手机访问 [www.speedtest.cn](http://www.speedtest.cn) 网址进行测速，上传、下行网速都应该稳定在 5mbps（即 5000kbites/S=500KByte/S），网速不应该有明显的起伏，不应该有网络中断的情况。如使用 WIFI 有线网考试，请特别注意网速的情况，避免太多人员共享一个 WIFI 路由器导致网络不稳定。

（二）考生不得持手机进行考试，建议选择固定机位（即考试过程中不移动手机）进行拍摄，使用懒人支架、三脚架等，用以保证画面的稳定性。如不具备条件，也应通过其他工具或方法，保证手机与地面成 90° 垂直状态拍摄。避免因来电、震动等情况导致手机跌落。当使用手机支架时，应避免遮盖手机麦克风。考生不得使用有线耳机或蓝牙耳机进行操作。

（三）电脑在考试过程中应保持稳定电源连接，确保摄像头正常使用，请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作答网址。面试前请下载腾讯会议。

（四）为保证视频效果，建议考生选择拍摄画质较好的机型。建议考生提前清洁手机镜头，镜头上的灰尘污渍以及水迹会让画面变得脏乱模糊。

（五）考试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充足，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的情况。考试时间比较长，必须准备好电源和移动电源，可随时立即使用。

（六）考试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退出除微信外的其他应用程序，例如 QQ、录屏、音乐、视频、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

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

## 五、考试环境要求

(一) 选择条件合适的场地进行考试，考试环境应该明亮、安静、布置相对简单，确保拍摄视野内不出现有明显特征性装饰和物品。房间过大会导致回声等问题，应避免在过大且空旷的大房间（如排练厅）。房间内应尽量没有和考试无关的人员。

(二) 调整场地的灯光，确保光源充足，光线明亮且亮度合适，保证考官能够看清考生。

(三) 在进行拍摄前，确认周围没有噪音等其他干扰。

## 六、其他说明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终止考试、取消成绩等：

(一)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

(二) 摄像头监控实时图像中，不得使用虚拟背景，不得使用美颜设备。

(三) 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

(四) 考试过程中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关闭音频，或离开座位等行为。

(五) 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如遇紧急情况请联系：

技术支持：4008006213 转 9（9：00-18：0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部

2024年3月6日